

请档案信阅处。
高长浩 2016.6.13.

请满校长阅示!

黑龙江省档案学会

校办 12/6

黑档学发(2016)3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度档案学优秀 科研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地)档案学会,绥芬河市、抚远市档案学会,省直各分会,
中省直各单位、在哈大专院校档案部门:

为鼓励全省各级档案学会会员及档案工作者积极开展档案
学术研究与交流,促进档案学术研究的繁荣与发展,省档案学
会定于7月举行2016年度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2013年以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档
案专业论文。

2. 2013年以来公开出版的档案专著、译著,利用档案史料
撰写的历史专著,大中专院校采用的档案专业教材。

3. 2013年以来内部发行已被有关部门采用或取得明显社会
经济效益的史料汇编、史志、专题概要、大事记、全宗概览、
馆藏指南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本次档案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，原则上以各市(地)档案学会、各分会为单位组织申报和推荐，由省档案学会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优秀科研成果设一、二等奖，由省档案学会颁发获奖证书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1. 请各市(地)档案学会、各分会认真做好档案学优秀成果的申报和推荐工作，把好参评成果质量关。

2. 参评作者要提供论文发表期刊(著作)的封面、目录及所发表文章的复印件一式2份。同时要以word形式提交纸质文稿2份，论文文首要标明内容提要、关键词，文尾要标明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，论文内容要与发表内容一致。

3. 合作的论文应由第一作者申报；合作的其它成果可分割使用的，作者可以分别单独申报，但申报者必须独立完成3万字以上，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申报成果之后附作者本人简历及联系电话。

5. 申报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至7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张俊君 张长红

联系电话：(0451) 87701832、87701813。

